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3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通过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及换股发行、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沪让(2022)特第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商请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所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丘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继过户手续在持续推进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1-020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楚天智能交通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20-075)。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沪让(2022)特第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前附的约定,择机择时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为便于“本年度报告更新后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拟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未来发展规划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若以在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9日15:00前通过本公告所附网址,能提前将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一问一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陈瑞娟
联系电话:0543-2328187
传真:0543-2311216
邮件:cyndy@chinaled.com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6月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332),行权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3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新增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时间预计为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10日,目前进入行权阶段。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预计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目前未进入行权阶段。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6月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表决结果:同意325,168,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2%;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3,699,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7%;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9%;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25,22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3,744,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6%;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25,22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3,744,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6%;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79,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3,699,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2%;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4%;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17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3,699,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2%;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4%;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17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3,699,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2%;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4%;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17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3,699,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2%;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4%;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17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3,699,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2%;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4%;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17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3,699,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2%;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4%;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17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3,699,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2%;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4%;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17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3,699,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2%;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4%;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17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3,699,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2%;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4%;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17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3,699,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2%;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4%;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17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3,699,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2%;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4%;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17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3,699,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2%;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4%;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17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3,699,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2%;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4%;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5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3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在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星洲先生、唐鑫涛先生、吴浩峰先生、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超过总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 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以下简称“公司”)《“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2006号)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含转)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6,512,911.01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资金于2020年4月22日到账,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亚太验字(2020)002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投项目“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在年产万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及其三元正极材料项目)”为“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万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及其三元正极材料项目)”项目后募集资金6,527.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64,546.93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860.83万元)用于“印尼正钛矿生产动力电池级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万吨镍/年)”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原“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万吨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在办理注销业务时,结余的银行利息收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PT. OMB NENG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称:青莱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称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1 甲方: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18030141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甲方: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180308276 印尼正钛矿生产动力电池级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万吨镍/年)
乙方:青莱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844745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开户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人或其工作人员于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定期、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管人胡宇、李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管人应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每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1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3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管人。丙方更换保管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管人及联系方式。更换保管人须经甲方、乙方和丙方的同意。

8.乙方连续三次或四次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的情况,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归还原甲方专户并结清账目后失效。

10.如果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事项在报告期内无变化:
1.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2.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3.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4.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5.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6.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7.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8.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9.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10.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11.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12.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13.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14.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15.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16.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17.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18.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19.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20.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21.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

22.本报告摘要来自主体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次年度报告全文。